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執行相關問題與說明

Q1：本次評鑑，教師需繳交哪些資料？

A1：申請第一類者：

- (1) 教師評鑑申請表（附件五;共 2 張表單）。
- (2) 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由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直接匯出）。
- (3) 相關佐證資料(紙本或上傳歷程檔案系統)

申請第二、三、四類者：

- (1) 教師評鑑申請表（附件五;第 1 張表單）。
- (2) 符合申請類別之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第四類(免一次接受評鑑)的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研究計畫及民間機構產學合作計畫之佐證資料，可由「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研究計畫列表」查詢，並將此列表資料印出即可。

Q2：受評教師若於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建置相關資料，是否可採用系統上之相關資料表，無須檢附紙本及佐證資料？

A2: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中由本校行政單位及院系(中心)所建置之資料，毋須檢附佐證資料；惟教師於校外擔任各項教學、研究及服務等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可採以下二種方式(二擇一)：

- (1) 掃描上傳至教師職涯歷程檔案。
- (2) 檢附紙本裝訂成冊。

Q3：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休假研究一學期，其受評期間應如何計算？

A3：依據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本校教師評鑑應提出其受評期間之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應接受評鑑期間之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未提出者，以該次評鑑未通過論。」故，該教師受評期間不包含休假研究期間。

Q4：副教授以上，於評鑑當學年度年滿 60 歲，是否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A4：依據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副教授以上，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年滿六十歲以上者。」係依教師評鑑辦理之學年度為基準，故教師倘於本(104)學年度(104/8/1~105/7/31)符合「副教授以上，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得適用該條款。已簽奉核准退休之教師，依據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比照辦理。

Q5：非屬評鑑期間內之科技部研究計畫，是否可採計於免一次接受評鑑？

A5：依據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一次接受評鑑「曾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平均每年一件以上者。」故需於受評鑑期間內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

新進教師因隨到隨審因素，首年取得計畫日期不一，以到校日後，受評期間年度每年平均一件以上者即可。舉例說明，許師受評期間為 100~103 學年度，該師於 100 年 8 月 1 日到校，隨到隨審計畫執行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許師到校學年度為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101 年 7 月 31 日)，故許師只要連續每年(101~104 年度)取得 1 件計畫或每年平均 1 件(計 4 件)即符合免一次接受評鑑之條件。

此外，以「主持人」或「總主持人」為限，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予以採計。另，若為科技部補助之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依上述規定，僅限於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其餘項目之補助皆不採計。

Q6：曾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其計畫為期一年七個月，件數應如何計算？

A6：依據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主持之計畫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為主，超過一年以上之多年期計畫，以核定年數計算，每一年以一件計算，二年之研究計畫，以二件計算，以此類推。若為申請延長以致超過一年以上，以原核定之一年期為主，以一件計算；已採計之研究成果，不得再重複採計。」

Q7: 若系(所)或中心之教師當學年度皆申請免接受評鑑，是否無須經由系(所)或中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A7: 依據評鑑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以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各學院、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故仍需由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Q8: 受評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休假研究者，是否仍需評鑑？

A8: 依據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受評之當學年度除有重大理由，經簽准同意者外，皆應接受評鑑。」因此除簽准同意外，皆應接受評鑑。

Q9: 教師應接受評期間為何？

A9: 因每位教師到校及前次受評期間不一，教師應接受期間請以本組通知之各學系(所)、中心「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彙整表」所列示之應評鑑期間為主。